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small>(附註)</small>	670,984,410 (100%)	- (-%)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6,195,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指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670,984,41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8%。

全體董事，即李宜宸先生、張彧女士、曾月英女士、許展堂先生、叶龍蜚先生及余礎安先生親自出席或以視頻／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更改公司名稱的進展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有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生效。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遵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要的存檔程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李宜宸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宜宸先生、張彧女士和曾月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叶龍輩先生及余礎安先生。